

##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，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内容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公司董事会人数构成调整前后详细情况

调整前：董事会（董事局）由1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5人。

拟调整后：董事会（董事局）由1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5人。

### 三、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

<p>修订前：</p> 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（董事局）由1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5人，设董事长（主席）1人，副董事长（副主席）1人。</p>	<p>修订后：</p> 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（董事局）由1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5人，设董事长（主席）1人，副董事长（副主席）1人。</p>
---	---

### 四、本次变更的影响

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，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：

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4日